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1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

代理人 劉浚佑

相對人 富竹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 莊銘欽

人

相對人 莊銘欽

相對人 莊詠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竹企業社、莊銘欽、莊詠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查票據付款地為苗栗縣頭份市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本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事

01 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裁定移送
02 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